

# 跟着法院去执行 新闻发布会召开 代表委员3年协助执结案件919件

融媒记者 何悦 通讯员 傅尤奕

本报讯 3月16日,市法院组织召开“跟着法院去执行”新闻发布会,展示活动成果,进一步优化提升人大、政协、社会各界监督执行工作效果。

发布会上通报了“跟着法院去执行”活动开展以来的相关情况。据悉,该活动是市法院于2018年创新设立的自觉接受人大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的载体。活动通过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参加法院专项集中执行行动,为人大、政协现场监督法院

执行工作开辟了新途径,也为社会了解、支持法院工作提供了新平台。活动开展三年以来,分别有120余人次人大代表、120余人次政协委员参与监督法院43次集中执行行动,协助执结案件919件,到位标的1.31亿元。同时,市法院还积极引入专业力量参与监督执行,2020年初,在金华范围内率先邀请10余名律师“跟着法院去执行”,协助执行到位311.95万元。

市人大司法工委主任朱立平表示,为进一步做好新时代人大监督工作,助推“切实解决执行难”目标

实现,要切实做好四个方面工作:监督要高站位,要善于抓住事关发展大局和群众根本利益的重大问题,不断解决和落实,切实增强群众的司法获得感;监督要依职权,必须于法有据、于法周全,要敢监督、会监督、能监督,做到既不缺位也不越位;是监督要成常态,要健全常态化联络机制,保障代表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并落实代表意见建议办理;监督要辟蹊径,要组建执行监督代表小组,加强工作宣传,更加有效开展视察、调研、执法检查等监督活动。

## 盲人在路口走错方向 交通人热心 助其回家

融媒记者 章芳敏

本报讯 近日,在金城路与溪心路交叉路口,一位老人拄着拐杖、拎着包裹往溪心大桥方向走去。

这时候,正在值班巡查的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队西城中队队员倪银刁、胡振炎看到立即上前帮忙。

走近一看,倪银刁、胡振炎发现这位老人是盲人。询问得知,老人家住石柱镇下里溪村。当天下午,他准备乘公交车回家,可是错过了最后一趟班车。随后,他一打听,乘出租车大约要20元车费,就决定步行回去。夜幕降临,他独自行走在大马路上,在十字路口遇到交通执法人员才知道自己走错了方向。

考虑到老人视力有障碍又拿着行李,并且回家距离较远,倪银刁等人通过“滴滴”平台为他找到一辆车。

上车前,老人从口袋里掏出几张皱巴巴的人民币说:“如果没有遇到你们,我可能半夜三更都回不了家。谢谢你们,这坐车的钱不能再让你们出了。”胡振炎、倪银刁拒绝了老人的钱,把老人扶上车,叮嘱司机将其安全送回家。

##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防止水土流失

# 市水务局创新水土保持分级检查制度

融媒记者 章芳敏

本报讯 近日,市水务局局长朱志豪带队开展重点项目水土保持半年查。检查组一行通过查阅档案资料、听取汇报、实地检查现场等形式,重点检查了项目的水土保持管理机构、人员、制度和水土保持措施落实情况,水土保持投资及补偿费缴纳情况,水土保持方案变更及报备情况以及水土保持监测和监理开展情况等。

检查组一行就检查中发现问题,要求责任单位立即整改,严格按

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完善现场管理,规范施工行为,严格落实“三同时”制度,切实做好水土保持工作,防止人为水土流失。

据悉,今年市水务局创新实行水土保持分级检查制度,即省部级审批项目局长半年查、金华市审批项目分管领导季度查、县级审批项目巡查队员月月查,实现全市生产建设项目全覆盖,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下一步,市水务局将深入贯彻落实水利行业强监管的要求,严格落实水土保持分级检查制度,同时加强部

门协作开展联合执法行动,并在传统监管模式的基础上增加数字化监管、天地一体化监管等形式,提高监管的全面性和高效性,督促生产建设单位提升责任意识,自觉落实水土流失防治主体责任,有效预防和消除水土流失隐患。



## 关于我市房地产经纪管理二三问

融媒记者 应柳依

房地产经纪机构作为为委托人提供房地产信息和居间代理业务的经营活动的中介机构,对买卖双方的交易起到了一个桥梁的重要作用。不过,虽然大部分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奉公守法、诚信经营,在帮助消费者购置产业提供了优质服务,但也有少数从业者存在欺诈行为,侵犯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随着我市房地产市场日益蓬勃发展,加强房地产经纪管理与约束也迫在眉睫。现在,让我们以对话市住房保障中心的形式对房地产经纪管理情况展开具体分析,找出现存弊端,并提出相应解决和处罚措施。

### 一问 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从业规范

记者:以上两者在从业过程中不得有哪些行为?

市住房保障中心:1.捏造散布涨价信息,或者与房地产开发经营单位串通捂盘惜售、炒卖房号,操纵市场价格;2.对交易当事人隐瞒真实的房屋交易信息,低价收进高价卖(租)出房屋赚取差价;3.以隐瞒、欺诈、胁迫、贿赂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诱骗消费者交易或者强制交易;4.泄露或者不当使用委托人的个人信息或者商业秘密,谋取不正当利益;5.为交易当事人规避房屋交易税费等非法目的,就同一房屋签订不同交易价款的合同提供便利;6.改变房屋内部

结构分割出租;7.侵占、挪用房地产交易资金;8.承租、承租自己提供经纪服务的房屋;9.为不符合交易条件的保障性住房和禁止交易的房屋提供经纪服务;10.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 二问 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从业中违法行为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记者:违反一问中第3项至第10项行为的,有何后果?

市住房保障中心:由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处以3万元罚款。

记者:房地产经纪机构服务中不得出现哪些行为?如何处置?

市住房保障中心:房地产经纪人员以个人名义承接房地产经纪业务和收取费用的;房地产经纪机构提供代办贷款、代办房地产登记等其他服务,未向委托人说明服务内容、收费标准等情况,且未经委托人同意的;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未由从事该业务的一名房地产经纪人或者两名房地产经纪机构签订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前,不向交易当事人说明和书面告知规定事项的;房地产经纪机构未按照规定如实记录业务情况或者保存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的。

有以上行为之一的,由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

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记者:哪些行为构成价格违法行为?如何处置?

市住房保障中心:1.房地产经纪服务应实行明码标价制度,房地产经纪机构应当遵守价格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标明房地产经纪服务项目、服务内容、收费标准以及相关房地产价格和信息。

房地产经纪机构不得收取任何未予标明的费用;不得利用虚假或者使人误解的标价内容和标价方式进行价格欺诈;一项服务可以分解为多个项目和标准的,应当明确标示每一个项目和标准,不得混合标价、捆绑标价。

2.房地产经纪机构未完成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约定事项,或者服务未达到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约定标准的,不得收取佣金。

两家或者两家以上房地产经纪机构合作开展同一宗房地产经纪业务的,只能按照一宗业务收取佣金,不得向委托人增加收费。

3.捏造散布涨价信息,或者与房地产开发经营单位串通捂盘惜售、炒卖房号,操纵市场价格;

4.对交易当事人隐瞒真实的房屋交易信息,低价收进高价卖(租)出房屋赚取差价;

以上行为构成价格违法行为的,由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责令改正、没收违法

所得,依法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停业整顿等行政处罚。

记者:房地产经纪机构与委托人签订房屋出售、出租经纪服务合同,应注意哪些事项?

市住房保障中心:房地产经纪机构与委托人签订房屋出售、出租经纪服务合同,应当查看委托出售、出租的房屋及房屋权属证书,委托人的身份证明等有关资料,并应当编制房屋状况说明书。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后,方可以对外发布相应的房源信息。

房地产经纪机构与委托人签订房屋承租、承租经纪服务合同,应当查看委托人身份证明等有关资料。

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对外发布房源信息的,由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记者:房地产交易当事人约定由房地产经纪机构代收代付交易资金,该如何具体操作?

市住房保障中心:应当通过房地产经纪机构在银行开设的客户交易结算资金专用存款账户划转交易资金。交易资金的划转应当经过房地产交易资金支付方和房地产经纪机构的签字和盖章。

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划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处以3万元罚款。